北京市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气象信息服务发展，规范本市气象信息服务市场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信息服务，是指利用气象资料和气象预报产品，开展面向用户需求的信息服务活动。

本办法所称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是指依法设立并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营业执照注册在本市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由市气象主管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京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条**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市气象主管机构行政服务窗口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在本办法实行后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第五条**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办理备案应当填写《北京市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主要技术人员信息；

（四）信息服务提供方式和范围说明。

备案单位应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备案单位提供备案材料不全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当场告知或在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单位信息在市气象主管机构官网公示，并将备案单位信息报送中国气象局。

**第八条**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公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名称、法人代表；

（二）单位注册地；

（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年限信息；

（四）信息服务提供方式和范围说明信息。

**第九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在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其获取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的渠道、方式。

**第十条** 已备案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市气象主管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第十一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并接受市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管。

**第十二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对备案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等情形的，由市气象主管机构撤销其备案，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单位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照《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已备案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接受市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市气象局所有。

附表:北京市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表

附表

北京市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气象信息服务提供方式说明 | □电视 □广播 □报纸 □声讯电话 □传真 □显示屏 □大喇叭 □网络 □微博 □微信 □手机客户端 □邮件 □短信 □其他（请具体说明： ）气象信息服务渠道名称：  |
| 气象信息服务主要技术人员信息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 1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一、我单位使用合法渠道获得气象资料和气象预报产品、建立了完备的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开展气象信息服务。二、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三、我单位遵守气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不从事违法气象活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注：表格不够填写处可按样式增加附页 |
| 以下由北京市气象主管机构填写 |
| 接收单位意见 |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意见 | 主管处室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案号 |  | 备案时间 | 年 月 日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表填写说明**

1.阅读承诺内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单位名称：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3.组织机构代码：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

4.法人注册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的“住址”。

5.联系人：填写单位内部负责办理备案的人员姓名。

6.联系电话：填写单位内部负责办理备案的人员的电话。

7.经济类型：企业填写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如：国有、股份、集体、私营、个体等；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

8.所属行业：填写单位的行业属性。

9.气象信息服务提供方式说明：勾选，并列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的具体渠道名称。如：勾选了微博，则在“气象信息服务的具体渠道”中填写微博名称。